

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CT和DR设备维保服务/采购编号：HBCS-2025-0714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CT和DR设备维保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湖北纵博康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2334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05.5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湖北纵博康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0日



说明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